

李孝定編述

甲骨文字集釋

第十四卷

尋疑補疑待考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

甲 骨 文 字 集 釋 第 十 四

李 孝 定 編 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

甲骨文字集釋（全八冊）

每部 定價新臺幣伍百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輯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編述者：李 孝 定

出版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發行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再版

內政部註冊

字

號

內部交流

S39/6-13

甲骨文字集釋

T003200

甲骨文字集釋第十四

金易

說文「錫銀鉛之間也」从金易聲。卜辭假易爲之，不从金。易字重文說詳九卷。
易下金文作 毛公鼎或作 錫 金 胃伯簋

前六六一四左側破損足之當作

𠩺

按說文鑄銷金也从金壽聲全文鑄字多見均為會意字如𠩺

𠩺 商公鼎 𠩺 商公壺 𠩺 商伯壺 𠩺 楚子簋 或又增壽為聲符

作𠩺 周子由 𠩺 鄭杓高 𠩺 守簋 或又增全為形符 增全者則

以火者亦所作 𠩺 鳳君壺 𠩺 鄭孝子鼎 或則並此形聲二符而增之作

銷之全液也 𠩺 取店 𠩺 取店 𠩺 鑄子簋 𠩺 鑄子鼎 省之則為篆文

形聲字之鑄矣上以兩手持到以火保鼎上以易乃形鑄非以易也持到四者

財銷金之液兩手持而傾之范中也下以四則范也中以火象所銷之金或以

以亦象金液金文恒言某某自鑄鑄某某則鑄為鑄字可知契文作

原辭破損以上亦為兩手持到與金文同下以土土范也當是鑄字辭之甲

甲骨文字集釋第十四

□□□貞其歸河王賓示強佳王出八月王國維氏釋壘可商

金

乙、二七六、二、乙、二八一、八

前六四五、七

前六四、五、八

後下十四、十五

後下三、十一

後下三、十一

後下三、十一

羅振玉曰：說文：饌，餽也。从金，養聲。段君注曰：少牢饋食禮有羊饌，有豕饌，所以意也。此以易養聲，殆即許書之饌，或加川象水形，所以意也。隻即獲字，或省隻作佳，見增方中三十八葉下。

按說文

商承祚曰：此字以高聲，殆即許書之饌字。从金為後起之字，見類編十四卷一葉上。

葉玉森曰：此字以高聲，獲或漢有聲，商氏釋饌可信，惟謂易聲則非。見前釋卷六第四十二葉下。

楊樹達曰：羅氏釋鑊是也。以易者烹煮之器也。篆文變而似金，則泛而不切矣。見甲文說文葉上。

按說文：鑊，鑊也。从金，獲聲。契文獲作隻，獲亦从隻聲。是隻獲聲同也。羅氏釋此為鑊，可以辭之。貞鑊其有疾。六二。人名宅辭。僅餘殘文。

金

𠂔 藏五、三、𠂔 藏六、七、二、𠂔 藏一、八、五、一、𠂔 藏二、〇、七、三、𠂔 藏二、一、七、三、

𠂔 餘一、一、𠂔 拾三、十六、𠂔 前七、十四、四、𠂔 前七、三、三、一、𠂔 後下九、一、

𠂔 青六、二、𠂔 青五、一、

孫詒讓曰：字下隔以豆，有惟上形，難識推測，形義最當為豈，省此下以

𠂔即豆下附之半形，上以曲即豈之有，見舉例下二之豈下

葉玉森曰：疑即豈乃禮之古文，見鉤沈乙

郭沫若曰：卜辭有豈字，每与月夕字連文，而介在連接二千夫間，意含凶

咎，羅氏疑匪

見商氏待問篇卷六第十葉

殆以字類器物之形，遂以原辭按之，俱無疑匪

之理，今就其辭之較完整者，釋釋如次：一、曰：𠂔𠂔𠂔三日乙酉月豈而戌允出

未入圖

藏鉄一、八、五、一、

此与月字連文，而介在乙酉与而戌之日之間，又卜辭常例

屢曰王固曰出入其出未婁若干日某夫久有未婁下必擊以禳理之
 事此亦其一例而漸變中若此辭上言有某下言禳理之事久有未入
 商承禱而中央以三日乙酉月婁一語則月婁一事上必與有某同條
 下必與人禍共貫其為凶咎之意顯而易見二七日己巳月婁出缺辛大品
 注大缺(出)希其未出婁不吉六下此亦月婁連文辭雖殘闕過甚然為不
 吉之意已著於辭間三「甲辰大風之」婁乙巳婁口五人五月在口著
 此以之「婁」連文「當是夕古月夕字每混用然大抵以有照者為月無
 照者為夕之夕婁此夕婁此夕婁者甲辰之夕故以此界介在甲辰與乙巳
 二日之間與大風二字連文則必係天變無疑中若上言天變下言人禍中央
 以之夕婁三字則事亦必合凶咎由上三例今以為婁字之義已可確知事為

災青屬於月內見于夕則非餘字而何耶且釋為餘字於字形亦有說骨
 文凡以白之字如既作𠂔即作𠂔鄉作𠂔皆象人就食形白即所食之物
 象豆中盛物豐滿無缺也食字亦有作𠂔形者乃加蓋於食物之象金骨文
 以食以白之字每多不別如𠂔定未蓋字古本以𠂔然骨文有作𠂔者食下七
 以食金文多至不可勝舉鄉字亦然如大鼎王簋鄉釶效卣納鄉于王皆以
 食如白為食物之象形白而缺其上為𠂔則當為餘矣故豈即餘之初文以
 白省會意作食者乃段借能則後起从人从𠂔已後而又復四口丑月豈主寅
 王亦以𠂔青白當讀為終此辭有二讀終下月字如讀月則終字當上
 屬為句即辛丑月終主寅王亦終月口如讀夕則當為王亦終夕口然可
 惜者𠂔字不識中是統觀上舉九例辭意雖多不明然均於釋能無碍但有

可異者一事則日能連文未見而月能字面特多此所以者疑殷人不甚信日
能為災異之故蓋崇拜太陽乃後起之事古人視日為妖羿射十日之傳既
即其證明下若凡甲研上冊釋能

唐蘭曰右良字舊誤歧為二以良為良而以並井為別一字今正作並形

者孫詒璋釋崔謨尊玉森樞堂不知豈既索豆形則所布者乃食氣燭矣
得有煙堂字見於陳壽卿藏堂戈者作見壽卿與豈寧有一毫形似然

中是郭沫若釋館中是

中署

固謂夕旦為月蝕然卜辭之旦上兩筆侈而不斂

無由爲空之缺。空上缺。而爲蝕。觀無所徵。據所說有連續二日之日蝕。非殆非古人所及。且卜辭自有月食。蓋宣微文。天象二云。旬壬申夕月出食。三庫方一九六五片背云。七日己未。空庚申月生食。皆可證商人只用食。

字與周人同郭氏之說實未愜也余按此即良字古文文字之例恆缺底重
如止或作只故出每作只由只變小即為只矣下異詳見文字記四十二葉
至四十三葉已見前卷五良字條下引不贅

予省吾曰卜辭出字習見孫詒讓疑當為星之省葉五森疑即星乃禮之
古文郭沫若謂即饒之初字唐蘭謂即良字按四書所釋既背於形又乖
於義不煩觀饒辨正也饒數出字諸形似饒之从台似星之作且而其不同
之微則上端有頸有口似壺之作盃而其不同之微則上端無蓋當即小篆
𠂔字說文饒酒器也从金𠂔象器形𠂔或省金𠂔王筠說文釋例云
案𠂔象形从古文其形似盃之下半壺有蓋有頸有腹𠂔則無蓋也考
考工記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又云飲一豆酒鄭注皆云豆當為斗聲之誤

苟意是常為盟之形誤也。猶壹義從壹從吉而聲變從豆也。又之。玉爲
 鬬俗作鬬集韻十九侯佳韻同。盟同。盟同。即盟同。五十侯韻。盟同。同。
 同。盟同。同。此皆盟變為豆之證也。而四十五厚韻。盟同。尤其確證矣。韋納
 麟文始云。盟者最初古文與壹字下體相似。豈壹專邪對轉。東當為鍾。
 濁器也。按盟字王以為似壹之下半章。以為似壹之下體。王以盟形後世誤為
 豆章。以盟音對轉。東當為鍾。均具不利之舉。誠全文壹字師望壹作壹
 文僕壹作壹。為公壹作壹。壺作壺。壺作壺。壺作壺。壺作壺。壺作壺。壺作壺。
 其蓋如各字。即象壺之形。蓋如蓋之形。說文。壺。昆吾國器也。象形。以火象其
 蓋也。又。查。覆也。以血大徐鉉曰。大。象蓋覆之形。是其證。以上所列各文。諸
 壺字。如去其蓋。則作壺。壺作壺。壺作壺。壺作壺。壺作壺。壺作壺。壺作壺。壺作壺。

然明矣東周左師壺字作去其蓋則作與室徵文文字八中作
 豈形者相近殷契卜辭八五有字作左右繫繩下垂去其與繩
 則作前五五有字作去其蓋則作番劉生字作去
 其蓋則作其即說文字審矣其底與足中間稍之橫畫或斷與
 否一也如戰南戲字以其全又字作而輔伯鼎字以其
 豎畫上出与一也如戰南戲字以其其也至形變為
 豎畫或斷或連聯一也如契文字作亦作金文字作亦作
 字作亦作此例習見不煩備舉要之字由而而
 其底畫者如即其例字說文以為酒器是也今以出土之
 器制考之當即之蓋者漢代謂之其方者謂之筋皆無

